附件9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安排157.8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106.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，单位整合，五个预算单位整合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，导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增加。具体情况：

一、2020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10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保持不变，主要原因是市高院每年出国人次安排均为2人次，预算安排为10万元。

二、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45.8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27.8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114.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，单位整合，五个预算单位整合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，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增加；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拟购置车辆车型不一样，导致预算不一样。

三、2020年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减少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按照2019年决算数安排2020年预算数，减少1万元。